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2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成員自評)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6 項

評估等級：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五、112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公司治理主管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個別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個別成員自評)
評分結果 4.80 分	評分結果 4.70 分	評分結果 4.58 分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同意)與 4 分(同意)之間，各指標之評估結果大致良好，其中在「董事成員自評」指標方面，對於「與會計師之溝通交流、對董事會議案提出具體建議、明瞭公司所處產業特性及風險、投入董事會相關事務時間是否足夠及每年進修時數」等指標之自評得分較低，本公司已安排新任簽證會計師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與

三位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並於同日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 112 年度財報查核重點及查核發現等相關事宜；另本公司已於 112 年底前為初次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者安排 12 小時之進修課程，並已完成法令宣導之進修時數規範。

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指標方面，對於「功能性委員會是否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風險、公司提供之資訊是否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功能性委員會能順利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控制度是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相關控制作業、薪酬委員會是否定期檢討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等指標之自評得分較低，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提供給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品質，及持續優化與完整內控與相關作業流程之制定。